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原有若干稅收優惠政策

取消後有關事項處理的通知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雖已正式實施 4 月有餘，但如何準確把握並順利執行其中部分條款，依然困擾著許多商界人士。2008 年 2 月 27 日，國家稅務總局就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原有若干稅收優惠政策取消後有關事項做出明確通知。藉此我司特援引該通知原文，以供您參考：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原有若干稅收優惠政策取消後有關事項處理的通知

國稅法【2008】23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國家稅務局，廣東、海南省地方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和《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 號）的有關規定，現就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原執行的若干稅收優惠政策取消後的稅務處理問題通知如下。

一、關於原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再投資退稅政策的處理國家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變更或註冊登記的，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定，給予辦理再投資退稅。對在 2007 年底以前用 2007 年度預分配利潤進行再投資的，不給予退稅。

二、關於外國企業從我國取得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等所得免征企業所得稅的處理

外國企業向我國轉讓專有技術或提供貸款等取得所得，凡上述事項所涉及的是在 2007 年底以前簽訂，且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免稅條件，經稅務機關批准給予免稅的，在合同有效期內可繼續給予免稅，但不包括延期、補充合同或擴大的條款。各主管稅務機關應做好合同執行跟蹤管理工作，及時開具完稅證明。

三、關於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外商投資企業在 2008 年後條件發生變化的處理
外商投資企業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2008 年後，企業生產經營業務性質或經營期發生變化，導致其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條件的，仍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補繳其此前（包括在優惠過渡期內）已經享受的定期減免稅稅款。各主管稅務機關在每年對這類企業進行彙算清繳時，應對其經營業務內容和經營期限等變化情況進行審核。

國家稅務總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針對上述通知之第三條所述內容，可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到客戶之公司遠近期運營規劃及稅務規劃等，尤其對於在 2008 年前已成立並享受過渡性稅收優惠的外資企業，自 2008 年始，若這些公司作出生產經營模式或經營期的改變時，須考慮將面臨補繳全部稅額的尷尬情況。

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由於受到宏觀經濟政策調整或者企業自身經營條件發生變化等因素影響，原來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外商投資企業生產經營業務性質或經營期發生了變化，比如有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實際經營期還不滿十年，在 2008 年或者其他過渡期限內，就宣布停止生產經營或是轉移到其他地方生產經營，將會導致其不符合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規定條件。如若因經營性質發生改變而不再屬於享受稅收優惠範疇，將不單單是按照正常的 25% 稅率繳納稅收，同時需要補繳此前全部減免稅稅款，而區別並非僅僅存在於稅率的調整。目前針對新稅法及稅收優惠過渡依然存在諸多理解上的盲點和誤區，如果不能與時俱進地把握國家最新政策條款及法規，由此帶來的損失將難以估量。

鑒於中國新稅法實施細則及後續出臺的通知會在公司架構、市場操作模式乃至全球稅務方面給企業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宏傑集團作為服務於大中華地區長達 21 年之久的專業國際工商和稅務服務商，有信心和能力憑藉寶貴而豐富的經驗為企業規劃運營模式、搭建組織架構，在合理規避風險的基礎上實現效益最大化。若您有興趣或想做進一步瞭解，請隨時與我司取得聯繫。🌐

05/2008

MANIVEST 宏傑